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义务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有效保障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现将董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6 亿元，同比增长 24.51%，实现归母净利润 2.01 亿元，同比增长 173.04%。

（1）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回暖，公司逐步拓展北美大客户除手机外的其他终端产品业务，新产品和新项目放量、份额提升；AI 赋能下消费电子、数字基建等行业新产品迭代，带来新的散热方案需求，公司高效散热模组及核心零部件热管、VC 同比增长；公司加大韩国市场拓展，韩国大客户营收同比得到较大增长。

（2）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高附加值产品供应，供货产品结构得到优化，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生产和工艺改善等降本增效措施，毛利率有所提升；通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从而带动净利润实现较快增长。

2.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工作总结如下：

（1）把握市场动态，拓展新行业及客户群体

公司顺应 AI 产业趋势，不断扩展产品及解决方案在 AI 终端设备、AI 基础设施等新兴领域和行业客户中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北美大客户导热材料供应商资格；公司 VC 产品的核心

材料在消费电子行业实现量产；公司热模组产品针对数据中心通信制定行业解决方案，并实现向国内外头部客户的量产交付。

（2）持续研发投入，提高技术壁垒，丰富产品结构

公司持续加大在高性能散热技术等领域的研发投入，为产品升级及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充分的保障，持续与客户共同定义下一代产品路线图。报告期内，公司 P 型石墨研制成功并进入小批量生产，继续巩固人工合成石墨全球龙头地位；公司加大 VC 吸液芯的研发投入，构建核心技术壁垒；公司加快 3D VC/大 VC/一体化 VC 模组等产品的批量化生产步伐，产品结构更加丰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国内外申请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累计 278 项，其中，公司向国内外申请发明专利 131 项，取得国内发明专利 28 项，国外发明专利 8 项；公司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47 项，其中已经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38 项。

（3）加快国内外产能建设，为公司发展增加动能

公司海外产能交付能力稳步提升，满足产业链全球化需求。截至目前泰国工厂已顺利投入生产运营，坚持高标准交付，通过了 ISO 9001、ISO 14001、QC 080000、ISO 45001 等关键体系认证，成功完成北美大客户、韩国三星、诺基亚等主要头部客户的泰国审厂认证工作，并实现多品种产品量产交付。

AI 硬件设备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散热模组产品带来新的应用场景，公司结合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逐步加大宜兴生产基地的热模组产能投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热管、VC、液冷模组等产品在消费电子、数据中心通信、服务器、医疗设备等行业客户的量产交付。

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4 年 03 月 0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	2024 年 04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2024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2024年度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4.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4 年 07 月 0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 4.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4 年 0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1项议案。
6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4 年 05 月 16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2024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2024年度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4 年 07 月 26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补充。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文丽、叶露、程文龙三位董事组成，张文丽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按规定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对聘请公司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并对每季度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工作计划进行审核，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吴晓宁、叶露、陈钰、HAN WU（吴憾）、陈亚伟五位

董事组成，吴晓宁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等相关事项。战略委员会时刻关注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积极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专业意见。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陈亚伟、程文龙、陈钰三位董事组成，陈亚伟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聘任公司总经理、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换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提名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程序，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程文龙、叶露、张文丽三位董事组成，程文龙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各委员切实履行职责，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未达成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

（四）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在各自任职期间内均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不存在缺席的情形，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专业性建议，并被公司予以采纳，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联交易等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基于独立、客观及审慎的原则发表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相关的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董事会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自查，2024 年度未出现违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况。

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实施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日常通过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公开电子信箱等多元的沟通渠道及时解答投资者提问；通过开展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路演等方式，积极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重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意见与建议，向投资者提供了畅通的沟通渠道。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优化公司战略规划，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控制能力，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董事会将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

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3) 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将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广泛沟通,包括投资者热线电话、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和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及时回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治理和发展策略等方面的关切,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维护良好的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